

(6) 本项目专门面对中小企业参与，投标人须是中小型、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中小型、微型企业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原件附在投标文件中；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（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），并将复印件附在投标文件中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原件附在投标文件中。注：投标人须对自行提供声明函或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不实，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参加（津南区消防救援支队）的（津南区消防救援支队2024年119消防宣传月系列活动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津南区消防救援支队2024年119消防宣传月系列活动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天津华赞文化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1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天津华赞文化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9月11日



注：1. 标的名称须按照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标的名称进行填写；所属行业须按照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进行填写，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